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08.1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雄檢偵辦高醫診間槍擊殺人案件

被告經聲請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於案發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趙期正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警方旋即封鎖案發現場，進行採證。經專案小組鎖定朱姓被告(男，54年生)涉有重嫌，並立即開立拘票，於案發後約4小時，火速將被告拘捕到案，並扣得改造手槍1把、彈匣2個及子彈19顆等物。今(18)日下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隱匿共犯或勾串證人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朱姓被告與王姓被害人為舊識，2人素有糾葛，朱姓被告因心生怨恨，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在高醫診間內持改造手槍朝被害人頭部及背部各擊發1槍，被害人雖緊急於高醫急診室救治，仍急救無效死亡，經本署檢察官於當日率同法醫趕赴相驗後，並於今日上午完成解剖複驗，以查明死因，至於被告犯案動機、行兇計畫、槍枝來源及相關犯罪細節，均將深入調查。另外，為即時關懷被害家屬，犯保協會高雄分會業已派員陪伴關懷被害家屬，並提供法律及後

續生活上之必要協助。